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2年6月13日上午9時假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8巷28號6樓之5舉行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01年度營業報告。2.101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3.適用IFRSs財報影響可分配盈餘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情形報告。4.「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二)承認事項：1.101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2.101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3.「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4.「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5.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6.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四)臨時動議。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議決解除本公司蔡政憲董事兼任下列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公司名稱, 解除職務別. Includes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 and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案，其相關說明如下

- 1.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提請股東會同意。
2.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10,0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不超過股東會決議通過預計私募之股數，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說明事項：

A.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董事會將於不低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成數內訂定實際價格，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b)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決定方式，係參酌本公司普通股之市場價格，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故本次私募國內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惟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如依前述之定價成數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累積虧損時，將視市場及公司營運狀況，以未來年度所產生之盈餘或公積彌補、減資或其他方式辦理。由於私募預計達成效益包括增加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B.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特定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以及民國99年9月1日金管證發字第0990046878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修正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應募人選擇之目的為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及間接助益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之。本私募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於董事會實際決議辦理私募案時，若欲洽定之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則應募人之名單及其與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內部人或關係人)資料

Table with 8 columns: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應募人, 與本公司關係. Lists names like 陳宏守, Steven D. Ling, etc.

應募人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屬法人，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黃政哲,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etc.

(2)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因應新事業快速發展尚需挹注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爰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款項。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數項重要事業，創造營收，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3)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本次私募之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私募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發展數項重要事業，創造營收增加股東權益。

(5)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有價證券上市(櫃)交易。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

查詢本私募案相關訊息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ov.tse.com.tw/server-java/t116sb01?step=0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GGA.Asia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 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欲委託書者，本公司將於102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揭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bf.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六、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於格式一或格式二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書委託代理人之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四、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五、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六、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30人；代理受3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4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
七、委託書應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行或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書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委託格式一(親自出席)和格式二(委託代理)的詳細規定，以及徵求人簽名或蓋章欄。